##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 80.4.8 第 19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7.8 台(81)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86.7.11 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2.4 台(87)審字第 8700854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88.1.2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10.6 台(88)技(三)字第 8811971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0.5.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9.28 台(90)技(三)字第 9013127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0.11.16 第 4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1.4 台(90)技(三)字第 90186715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6 條 教育部 94.2.25 台技(三)字第 094001961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5.5.26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 條 本校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本校 101.12.14 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3 條之 1 本校 102.3.22 第 64 次第 1 次臨時校務會通修正通過第 4 條 本校 102.6.14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7 條 本校 102.12.13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 本校 105.12.9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 本校 110.6.11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3、13 條之 1 本校 111.6.10 第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2、14~18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u>校</u>)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 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會<u>置</u>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u>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u>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 (一)各院名額:各院除當然委員外,依教師人數每<u></u>十人產生一名,小數點部分 以一人計,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下之學院至多一名。
    - (二)產生方式:推選委員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名額推選該院非系、所主管之 教授擔任。

各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推選人數未達 2 名者,不在此限。各院推選委員時應置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1名。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

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自候補委員依序遞換推選委員。

各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由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校外 教授擔任。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第<u>七</u>條 本會會議<u>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下列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原推選單位簽請自候補委員中依 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一、退休、離職或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四個月以上者。 二、三次無故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其職務者。

三、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經提請辭兼獲准者。

前項原推選單位無候補委員或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應另行推選適格教師遞補。

- 第<u>九</u>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 得由其他人員(含候補委員)代表出席。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u>一</u>條 本校各院、系、所應設置各該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事項,其設置依 校頒「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延長服務及其他 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 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院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將具 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經本會退請重為審議時,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 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本會主任委員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 為議決。

第十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 核准,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 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教師涉有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情 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 部核准,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 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 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 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 決人數比例。

- 第十<u>五</u>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對會中之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嚴予保密,如有洩漏之具體事證,三年內將不得為本會委員或工作人員。
- 第十<u>六</u>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本會評審通過,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提 出申覆,亦得逕循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申訴或行政院尋求救濟。
- 第十<u>七</u>條 本校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或 訴願、再訴願,經評議決定有理由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教評會應 自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該教師。 原處分教評會審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教師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 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 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前項規定。

原處分教評會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作為時,教師得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 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第一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 15 >-		N nn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	(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第二十條	
第四十四條規定 <u>,</u> 設置 <u>教師評審委</u>	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u>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	設置 <u>之</u> 。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之任務如左: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	
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	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	
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	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	
項。	項。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	
作之評審事項。	作之評審事項。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	
之審議。	之審議。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	
審事項。	審事項。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	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	
項。	項。	
第三條	第三條	明定主任委員無法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	持會議時之處理方
任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	任。	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		
理。		
第四條	第四條	為落實學院實質化及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本會委員人數以二十五人至三十五	校教評會獨立自主
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u>:</u>	人為原則,由當然委員 <u>、</u> 推選委員 <u>、</u>	性,提升效能,經110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u>遴選委員</u> 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0
各院院長。	之。	學年度第5次「校務策
二、推選委員: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略推動委員會」決議通
(一)各院名額:各院除當然委	各院院長。	過,刪除「遴選委員」

(一) 各院名額:

及調整推選委員人數

計算方式。爰配合修正

員外,依教師人數每三十二、推選委員及遴選委員:

人產生一名,小數點部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一人計,教師人數三十	1. 各院除當然委員外,依教師	第一項敘文、各院推選
人以下之學院至多一名。	人數每二十人產生一名,小	委員名額及資格,並調
(二)產生方式:推選委員由各	數點部分以一人計,教師人	整現行條文敘寫方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名額	數二十人以下之學院至多	式,修正候補委員人數
推選 <u>該院非系、所主管</u> 之	一名。	及為符性別比例遞換
教授擔任。	2. 各院委員僅一名,計入推選	委員方式等規定。
各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	委員,二名以上推選委員及	
分之一以上,但推選人數未達2名	遴選委員之名額各半,餘一	
者,不在此限。各院推選委員時應	人部分計入推選委員;並分	
置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1名。	別設候補委員各二名。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二)產生方式:	
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1. 推選委員由各院教師評審	
<b>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b>	委員會依名額推選教授擔	
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	任。	
自候補委員依序遞換推選委員。	2. 遴選委員由校長與各院院	
各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	長依名額於院及所屬系所	
推選出委員時,由該院教師評審委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遊	
員會推選校外教授擔任。	選教授擔任。	
	各院 <u>院長、</u> 推選委員、 <u>遴選委員</u> 合	
	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	
	上,各院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	
	時,由校長與該院院長就該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所推薦之該性別校內副	
	教授以上教 <u>師</u> 或校外教授中遴選擔	
	任,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條未修正。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	
	第六條	一、本條刪除。
	本會設常設委員會,副校長為主	二、 為落實學院實質 化及校教評會獨
	席,委員由本會之當然委員及各院	立自主性,提升
	推選委員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	效能,經110年
	審議教師聘任等經常性事項,所為	12 月 14 日「校 務策略推動委員
	決議應提請本會追認。惟新聘或改	會」決議通過,
	聘教師之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	「常設委員會」
	師證書所列者,須提本會討論決	與「校教評委員 會」合一。
	定,不得以追認方式行之。	u 7 n
第 <u>六</u> 條	第 <u>七</u> 條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	本會設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	修正。
任之。	任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上條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一一一次。 一一一次。 一一一次。 一一一次。 一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一一次	第八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 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始得決議通過。 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 意。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常設委員 會」與「校教評 委員會」合一。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素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原推選單位簽請自任期內下列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原推選單位簽請自任期為限:四、退休、離職或借調、休假進度所遺任期為限:四、超過解除其職務者。至決無故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過解除其職務者。在通過解除其職務者。在通過解除其職務者。在過過解除其職務者。有原推選單位無候補委員或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方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應另行推選適格教師遞補。	第九條 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外所,自動失其委員外所,自動失其委員在任期。 一個選查員在任期。 一個獨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ul><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ul>
第九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或 三親等以內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 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含候 補委員)代表出席。	第十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或 三親等以內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 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含候 補委員)代表出席。委員三次無故 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其 職務者,及遇有委員離職出缺時,皆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條次變更,現行條文後 段內容移至第八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校各院、系、所應設置各該院、	本校各院、系、所應設置各該院、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事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事	
項,其設置依校頒「各學院教師評	項,其設置依校頒「各學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系、所教師	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系、所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辦理。 第十 <u>二</u> 條	一、 條次變更,現行條
邓   <del></del> ኲ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	<sup>扣   <u>—</u>怵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sup>	文第一項後段移
		列至第二項並酌
遺,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	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如事	作文修正, 俾使文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升等、	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	義明確,並新增第
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延長	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三項。
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	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審議	— 100 T
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	新進教師聘任案,除院教評會所作	10月14日臺教人
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	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	( 二 ) 字 第 1090120317 號書
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不當外,應尊重其審議結果。如經	函所附國立大專
之或退請院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	本會審議變更院教評會所作之決	校院教師聘任爭
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	議,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	議案例摘要分析
錄。	議紀錄。	表內之聘任案例
經本會退請重為審議時,院教評會		應注意事項略
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經本		以,教師解聘、停
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		聘或不續聘案如 事證明確,而前一
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本會主任委員		級教評會所作決
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議與法令規定顯
		有不合或不當
		時,上級教評會得
		逕依規定審議變
		更之,且不限於教
		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又審議
		新進教師聘任
		案,除前一級教評
		會所作之決議有
		與法令規定顯有
		不合或不當外,應
		尊重其審議結
		果,校教評會如依
		規定逕予審議變 更時,應於會議紀
		安时, 應於曹職紀 錄載明具體事實
		及理由。
		三、復依教育部109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5 77.52	2014 2012	11月26日臺教人
		(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
		函略以,上級教評
		會有糾正下級教
		評會認事用法之
		功能,另避免教評
		會怠於審議,應衡
		酌於校內教評會 設置辦法中,妥為
		明定處理期限及
		未如期完成之處
		置,爰增訂第三項
		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u>之一</u>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各款情形之一者,本	一款或第二款各款情形之一者,本	
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本	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本	
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	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	
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暫	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暫	
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	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	
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	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	
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	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	
經本會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	經本會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	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	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	
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	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	
行調查之必要者,應提經本會審議	行調查之必要者,應提經本會審議	
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依教師法	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依教師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時予以停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時予以停	
聘。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	   聘。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	
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	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	
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十四條		一、 本條新增。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		二、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		月20日臺教人(三)
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		字第 1100167388A
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		號書函略以:
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		一
<u> </u>		規定,「專科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		學校教師涉有第
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		14 條至第 16 條
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		或第 18 條規定
序。		之情形,學校教
(2) (4) (4) (4) (4) (4) (4) (4) (4) (4) (4		師評審委員會未 依規定召開、審
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議或決議,主管
		機關認有違法之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		虞時,應敘明理
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		由交回學校審議
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或復議;屆期未
		依法審議或復議
		者,主管機關得
		追究學校相關人
		員責任。」所稱「復議」,係主管
		機關基於行政監
		督之立場,要求
		學校就教評會已
		決議案件重開行
		政程序之規定,
		主管機關依該規
		定交回學校復議
		時,學校即應重
		行審議,依法作
		成新決議。 (二)學校教評會因審
		議實務有重啟教
		師解聘、不續聘
		或停聘案決議程
		序需要,得依大
		學法及教育部
		107年8月24日
		<b>臺教人(三)字第</b>
		1070116491 號書
		函衡酌建立校內 復議程序機制。
		一 足以 為州本权教 評會未來倘因上述
		情形有提請復議之
		依據,擬增訂復議
		程序之規定。
第十 <u>五</u> 條	第十四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	
對會中之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嚴予	對會中之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嚴予	
對曾 中 之 討論 內 谷 及 決議 事 項 嚴 予	對曾甲乙討論內谷及決議事項嚴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密,如有洩漏之具體事證,三年	保密,如有洩漏之具體事證,三年	
內將不得為本會委員或工作人員。	   內將不得為本會委員或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升等不通過申	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升等不通過申	
覆處理原則提出申覆,亦得逕循本	覆處理原則提出申覆,亦得逕循本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	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	
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	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	
行政院尋求救濟。	行政院尋求救濟。	
第十 <u>七</u> 條	第十 <u>六</u> 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校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或院	本校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或院	
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依規定提起申	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依規定提起申	
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經評	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經評	
議決定有理由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	議決定有理由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分,原處分教評會應自收受	法之處分,原處分教評會應自收受	
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	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	
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該	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該	
教師。	教師。	
原處分教評會審議後仍維持原決	原處分教評會審議後仍維持原決	
議,教師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	議,教師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	
受審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受審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	內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	
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	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	
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前項規	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前項規	
定。	定。	
原處分教評會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	原處分教評會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	
不作為時,教師得以書面提請上一	不作為時,教師得以書面提請上一	
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	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	
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	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	
期間同第一項規定。	期間同第一項規定。	
第十 <u>八</u> 條	第十 <u>七</u> 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